



##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

電子資料名稱	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。
使用目的	提出申請使用之目的，請詳細說明。
資料範圍	申請資料之範圍，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
資料欄位名稱	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，不必填寫欄位名稱。 申請登記資料，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，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，請洽資料提供機關。
所需提供方式	分為磁片提供、磁帶提供、光碟提供、網路傳輸及其他等，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。
申請人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業別、簽章	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姓名（機關、團體）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業別、簽章。
注意事項	說明資料使用之限制。

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

是否可提供	無論提供是否成立，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，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。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，應勾選原因，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，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。
費用總計	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。
提供機關章戳	資料提供機關章戳。
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	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。
備註	其他重要事項，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